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1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

2、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,000,000.00元，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,000,000.00元，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,000,000.00元，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上述担保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,000,000.00元，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,000,000.00元，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,000,000.00元，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此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我们对上述担保予以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征：_____

赵健：_____

付浩卡_____

2022年3月22日